



民國史料叢刊

續編
0210

政治·政權結構

孫燕京 張研 主編

關於統計各種法規摘要

民國史料叢刊

續編
0210

孫燕京

張研 主編

政治·政權結構

關於統計各種法規摘要

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編印

關於統計各種法規摘要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

the same time, the author's name, and the date of the letter. The author's name is usually placed at the top left of the page, and the date at the bottom right. The letter is written in a single column, with each line starting at the left margin. There are no indentations or spaces between words. The handwriting is cursive, and the ink is dark. The paper is white, and the overall appearance is that of a handwritten letter.

弁言

吳大鈞

我國統計事業甫在發端各項有關統計之法規自不免殘缺不完其中尤以應用表格亟待統一其同一性質之規章條文詳略不同者亦有待於通盤規劃為有系統之整理本局成立以來鑒於是項法規之編輯為推進統計事業之要件即經注意於此從事籌辦徒以各地法規搜集不易其發布或廢止變更情形更難追考即就中央方面而言機關之裁併增設時有變遷其規程有經政府明令公布者有係各院部會自行制定修正僅呈奉核准者甚至機關之名稱已改而仍援用舊章或雖未明文取消而章則業經失效凡此種種均非多方搜求廣為參證不易明其真相此本局所以籌編多時未敢輕率付印也茲以中央政治會議行政法規整理委員會亟須此項法規為參考資料加以第二屆高考統計人員考試試期在邇統計法規列為必試科目爰與本局同人先就中央各機關所公布者暫為試編藉備各方之參考倉卒成書其中舛誤之處自所難免尙希讀者諒之倘承匡正俾續編時得以改進尤深感荷

凡例

一、本編所載關於統計各種法規以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及各院部會自行公布者爲限

二、本編所載各項法規係將載至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底止而現行有效者概行輯入

三、本編所載各項法規其公布及修正日期概於每題下註明以資參證

四、本編所載各項法規以關於統計者爲原則其與統計直接有關者則鈔錄全文其與統計間接有關者則摘錄其有關之各條條文

五、本編所載各項法規注重於各機關辦理統計部分之組織各項調查登記之項目與程序及各項調查登記所用單位之定義與解釋

六、本編所載各項法規依其性質暫分爲：

(一) 各機關統計組織 (二) 通行法令

(三) 關於內政部分 (四) 關於外交部分

(五) 關於財政部分 (六) 關於實業部分

(七) 關於教育文化部分 (八) 關於交通部分

(九) 關於建設部分 (十) 關於司法部分

(十一) 關於考試部分

共十一類每類之中又按其性質分爲若干小類

七、本編所載各項法規其材料來源係以

國民政府及各院部會之公報爲根據間亦參照各部會之法規彙編編製而成

弁言

凡例

各機關統計組織

一、國民政府

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 (組織)一

國民政府主計處處務規程………五

國民政府主計處辦理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暫行章程……十二

二、內政

內政部組織法………十三

內政部各司分科規則………十四

內政部衛生署組織法………十六

海港檢疫管理處組織條例

內政部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章程

蒙藏委員會組織法	十七
禁煙委員會組織法	
振務委員會組織條例	
首都警察廳組織法	十八
威海衛管理公署組織條例	
三、外交	
外交部組織法	十九
駐外使領館組織條例	
僑務委員會組織法	二十
四、軍事	
軍政部條例	二十一
軍政部陸軍署條例	
軍政部航空署條例	
軍政部軍需署條例	
軍政部兵工署條例	二十二
兵工廠組織條例	
軍政部審查處條例	二十三

四川善後督辦公署暫行組織大綱	二十三
海軍部組織法	二十四
海軍部總務處分科職掌	二十五
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組織大綱	
參謀本部各省陸地測量局組織大綱	

五、財政

財政部組織法	一十六
財政部會計司分科職掌	一十八
國定稅則委員會簡章	
財政部關務署主管各關組織章程	二十九
財政部鹽務稽核總所章程	
財政部緝私處辦事細則	
江蘇沙田官產事務局組織章程	
浙江沙田局組織章程	
山東中興煤礦稅徵收專員辦公處組織章程	
中央造幣廠組織章程	
鹽政改革委員會組織法	

六、實業

實業部組織法	三十二
實業部統計長辦公處處務規程	三十四
實業部林業署組織法	三十六
北平林業試驗場章程	三十七
中央模範林區委員會組織章程	
實業部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組織條例	
中央農事試驗場組織章程	三十八
實業部直轄棉業試驗場組織條例	
實業部中央工業試驗所組織條例	
實業部國際貿易局組織條例	三十九
實業部商標局組織條例	四十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組織條例	
上海商品檢驗局辦事細則	
天津商品檢驗局辦事細則	
實業部駐外商務專員章程	
部轄國貨陳列館規程	

省市國貨陳列館組織大綱………四十二

海外中華商會商品陳列所組織大綱

海洋漁業管理局組織條例

實業部直轄種畜場組織條例………四十三

實業部直轄地質調查所組織條例………四十四

實業部專門委員會規則

七、教育

教育部組織法………四十四

教育部各司分科規程………四十五

教育部教育統計委員會章程………四十六

教育部華僑教育設計委員會組織條例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

八、交通

鐵道部組織法………四十七

鐵道部統一鐵道會計統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交通部組織法………四十九

交通部各司分科職掌規則………五十

交通部國際電信局組織章程………五十一

交通部電政管理局章程……………五十二

交通部電報幹線工務處章程……………五十三

交通部電話局章程………五十四

交通部電信機械製造廠章程……………五十五

郵政總局組織法……………五十六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組織法……………五十七

郵運航空處組織條例……………五十八

交通部航政局組織法……………五十九

交通部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分科職掌……………五十四

建設委員會組織法……………五十五

建設委員會處務規程……………五十六

建設委員會統計委員會組織章程……………五十七

導淮委員會組織法……………五十八

廣東治河委員會組織條例……………五十九

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法……………六十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

技術合作委員會章程

五十八

十、立法

立法院組織法

五十八

十一、司法

司法行政部組織法

五十九

最高法院組織法

五十九

十二、考試

考試院組織法

六十

十三、監察

審計部組織法

六十一

審計處組織法

六十一

十四、省市縣政府

省政府組織法

六十一

市組織法

六十二

縣組織法………六十三

縣組織法施行法

縣政府辦事通則

地方行政機關統計組織暫行規則………六十四

市縣文獻委員會組織大綱………六十六

通行法令

統計法………（通行法令）一

國府訓令

各機關應遵照榮送全國統計總報告材料應用表格各就主管部份分期依式填報令………五
主計處對於各機關統計事項有指導監督之責所有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如於統計手續未明或遇困難主計處應隨時派

員詳為指導令………六

關於內政部份

一、通則

全國內政統計查報通則………（內政）一

職業分類………七

公務員辦理內政統計暫行考成規則………十一

二、人口

戶籍法	三十三
戶口調查統計報告規則(附表式)	三十六
人事登記暫行條例(附表式)	三十八
各縣區公所與公安分局劃定事權辦法	三十九
民法第一編總則第二章第一節	

民法第四編親屬

國籍法	四十一
-----	-----

國籍法施行條例	四十四
---------	-----

內政部發給旅外華僑國籍證明書規則	四十六
------------------	-----

內政部審核取得國籍人解除限制規則	
------------------	--

內政部審核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	
----------------	--

三、土地

土地法	四十七
-----	-----

土地測量應用尺度章程	五十
------------	----

四、民政

省市縣勘界條例	五十二
---------	-----